债券代码: 122134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 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 临 2017-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分别 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6日